

啓古納今
厚德精術

校 訓

多维 开放 经营

办学理念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4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6
第四章	学校基本制度	8
第五章	学校的组织机构	9
第六章	教职工	16
第七章	学 生	18
第八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20
第九章	经费、资产、公共服务	22
第十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24
第十一章	附 则	25

附 录

《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编制工作委员会	26
《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起草组	27
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建设专题调研报告	28
《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起草说明	45
长春中医药大学七届六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章	

程（草案）》的决议	55
《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编制大事记	58
关于同意实施《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的批复	6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长春中医药大学，是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以中医药学科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英文名称为“Changchu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缩写为“CCUCM”。学校法定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硕路 1035 号。学校网址：<http://www.ccucm.edu.cn>。

第三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学科招生比例；

（二）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社会市场需求，依法自主设

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三)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 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 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及相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六) 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分配；

(七) 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和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 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四条 学校以办人民满意的大学，传播中医药文化，造福人类健康为己任，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突出质量，彰显特色，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协调发展、科学发展，着力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特色：坚持以中医药学科为主体，走产学研结合之路，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六条 学校校训：启古纳今 厚德精术

学校办学理念：多维 开放 经营

第七条 学校的奋斗目标：建设一流教学研究型中医药大学。

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 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二)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三) 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制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四) 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五)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批准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及其他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 依法保护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二)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

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三）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确定学校绩效工资标准及分配；

（四）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

（五）依法保护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六）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办理；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根据中医药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主动适应医学模式转变和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培养具有良好医德医风、基础理论宽厚、基本功扎实、动手能力强的高级中医药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教育。学校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积极拓展留学生教育，适度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和学历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办学规模保持在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在校学生 1 万人左右。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政策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历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对满足授予学位规定者，授予其相应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校学科涵盖医、理、工、管、文等学科门类。学校统筹规划学科布局，鼓励学科交叉，加强学科

要素建设，促进各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协同创新能力，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学校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重要职责，发展中医药事业，不断增强服务国家和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类健康的能力。

第十七条 学校以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为重要使命，培养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建立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

第四章 学校基本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长春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和行政对重大问题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章程的规定，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对学校事务实施自主管理，依法建立和实施“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教授治学，保障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促进学术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支持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决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是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和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校管理重心在学院。

第五章 学校的组织机构

第一节 决策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长春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领导机关的决策部署，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保证学校的和谐稳定；

（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以及教学、科研、医疗、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使用、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

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关工委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 领导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长春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督促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促进和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及主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校长要具有中医药教育背景。

第二十八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和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

队伍建设、校园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

(三) 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组成。校长办公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或组织根据校长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规划、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审核与评定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

科建设、师资队伍等学术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 评议教师学术成就、学术水平；

(三) 评审研究生指导教师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四) 审定学校学术评价标准以及学术道德规范，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五) 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六) 审议相关委员会提交的学术事项；

(七) 审核与评定由校长委托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或校长提名的教授担任。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校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就学位评定、学科、教学、科研、医疗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或者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除特殊情形外，应当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节 学院及直属单位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

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学院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实行院长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组成。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院长定期向本院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做好本单位教职工的教育和管理，支持院长行使职权，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学校定期评估学院的绩效。

第三十九条 独立建制的部、馆、中心及研究机构等，由学校依其职能赋予相关的职责和职权。

第四十条 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履行教育职能的重要

组成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院长负责制，拥有完整的民事权，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学校的领导与管理。同时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在医疗卫生方面的业务指导。

学校其他直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实体，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独立的管理与运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和非隶属关系的附属医院建设。

第三节 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执行委员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职权。学校在学院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学生会、研究生会分别由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长春中医药大学科学技术协会，按照其章程开展科学普及等活动，促进学校的学术繁荣、科技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统战团体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学校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教职工比例。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二)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 享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岗位津贴等劳动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法定的其他待遇；
- (四) 对学校改革发展和事关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具有知情权和建议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保障与国家政策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人才培养、引进、提高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听证、申诉权力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 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管理、培养、奖惩等，具体办法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八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内外组织机构及个人的交流与合作，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据自身教育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市场办学机制，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加强学校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热心高等教育，关心、支持长春中医药大学发展的各界人士组成的非行政常设咨议机构，旨在促进学校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筹措学校办学资金。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学校接受社会组织和社会人士捐赠的主体。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法

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接受境内外社会各界各种形式的捐资助学，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

第九章 经费、资产、公共服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办学资源监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形成的资产、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学校对所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一条 学校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和机构，实现“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确保学校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维护校名、学校声誉和学校所有的无形资产。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设置图书馆、博物馆等校内公共服务机构，在保证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十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中间为包含“天鹅”“橄榄枝”“盾牌”“蛇杖”“1958”在内的五边形图案，外周为中英文校名。主色调为红、黄、蓝三色。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旗由红、蓝色调构成的太极图案和校名、校徽构成。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春之杏林》。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15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校长签发，报吉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本章程的修订程序依本章程第八十条之规定进行。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中共长春中医药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编制工作委员会

组 长：陈海英 王之虹

副组长：周 立 曲晓波 刘宏岩 周 进 姜彤伟
宋柏林

成 员：于健金 门瑞雪 王 乙 王中男 王延博
王洪峰 王祥明 王富春 王景龙 王新琪
刘 森 刘兴山 孙 星 闫秀臣 冷向阳
张 辉 张晓明 张曙光 李 磊 杨永刚
杨晓利 苏 颖 邱智东 陈 日 季长虹
林 喆 郑 毅 郑力夫 郑伟峰 金阿宁
周艳秋 祝恩智 胡金凤 胡树毅 赵大庆
赵宏岩 赵树明 赵跃刚 郝东明 徐克胜
徐国成 聂海洋 郭 军 郭忠奎 都晓春
高文义 曹世奎 阎 琪 董利升

《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起草组

组 长：王之虹

副组长：姜彤伟 宋柏林

成 员：杨永刚 徐国成 李 磊 高文义 胡金凤

聂海洋 孙 星 郝东明 林 喆 曹世奎

徐晓红 宁 宁 宋丹宁 田 巍

金林占（学生代表） 李健楠（学生代表）

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建设专题调研报告

为深入学习国内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经验，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学校组成调研组于2013年10月16日至25日，就大学章程建设，到吉林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等10所国内高水平大学进行专题调研。

一、调研的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16日—17日，校领导陈海英、王之虹、周进、姜彤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行，先后赴长春理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等3所省内高校考察调研。

10月21日—25日，校领导王之虹、曲晓波、刘宏岩、宋柏林一行先后赴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山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7所省外高校考察调研。

考察组在出发之前，针对本次考察主要内容，对各大学材料和办学优势、特色进行了材料的搜集和整理。调研组得到了各高校的热情接待和配合，取得了丰硕成果，达

到了预期目的。调研期间，共组织座谈会8场，其中，还到中山大学考察了校级实验室管理体制。学校主要领导向兄弟院校介绍了我校基本校情及近年来发展建设取得的主要成就。与会同志围绕大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学术体系、学院管理体制、教师学生权益、校董事会等大学章程建设的重点、难点和创新点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

调研组实地参观考察了博物馆、校史馆、校级实验管理平台、动物实验中心等校园基础设施。

考察调研取得圆满成功，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章程建设工作启发了思路、提供了有益借鉴。

二、各校大学章程建设进展情况

吉林大学：于2004年开始大学章程制定工作，2005年12月经学校党代会通过，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是全国最早制定大学章程的高校之一。2013年启动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目前修订稿基本完成，准备年底上报教育部。

东北师范大学：章程已正式颁布实施。

长春理工大学：于2012年5月启动大学章程修订工作，成立章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2013年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吉林省教育厅下发批复，准予实施。

南京中医药大学：2008年下半年，《南京中医药大学

章程》经校教代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通过，报省教育厅核准，于2009年正式颁布。

南京师范大学已于2013年6月正式颁布实施。

广州医科大学于2007年草拟了《广州医学院章程（试行）》，2013年学校更名大学后，正式启动大学章程制定工作，目前尚在筹备中。

广州中医药大学于2009年启动章程起草工作，2011年底形成大学章程初稿。目前已完成章程修订工作。

湖北中医药大学、中山大学大学章程正处于起草阶段，目前尚无章程文本。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于2006年制定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章程（试行）》，是全国高校中较早的一部大学章程。2012年学校成立了章程修订领导小组，启动章程修订工作，确立了“依法修订、立足校情、合理借鉴；民主公开、以人为本；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准确规范、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明确办学方向、有利于推进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原则。同时定期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评估和清理，及时开展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对校内规章制度在施行5年后，启动对其合法性、一致性和适当性审查制度。学校规定自大学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并予以修订或废止。

同时，学校对章程制定中存在的难以为举办者设定权利义务和如何保证章程的有效实施等问题提出了存疑。目前章程修订工作已基本完成。

三、各校大学章程建设的基本经验和创新做法

就所到的高校来看，各校在做法上既有相同相近之处，也各有特色或差别。

（一）基本经验

1. 领导重视，认识到位

各高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大学章程建设工作，把大学章程作为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和完善大学制度的突破口，视为学校的宪法，把章程作为推动和规范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基本依据。依照章程进一步健全完善校内各项规章制度，理顺政治权力、行政权力、学术权力、民主权力之间的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2. 明确分工，组织到位

各校广泛采取了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模式，有效推进大学章程建设。成立了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章程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和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起草工作小组，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广泛参与，注重吸纳专家学者、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参与章程起草，成立政府主管部门、校内

外专家、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章程咨询小组。充分听取广大师生员工及校内外的各方意见建议。

3. 充分调研，有序推进

各校章程建设都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立足校情实际，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和推进时间表，经过上上下下、反反复复、多方征询、数易其稿，扎实稳步推进章程建设。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整理汇编了30多个国家、近50所高校的大学章程，整理了近80件与章程制定有关的法律文本，调研了学校近30个部门和单位及广大师生代表，收集1000余条有价值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充分的调研工作为大学章程建设提供了鲜活的实际素材和有力的理论依据。

（二）创新做法

1. 在组织管理体系方面

各校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创新之处有：

东北师范大学：在学校层面，成立发展委员会、教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校长授权各委员会对有关领域事务进行咨询或决策，保障学校各类事务都有专家参与，科学民主决策。校长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有提请复议权。

长春理工大学：建立总会计师制度。总会计师全面负责学校资金和资产的专业化管理，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在

加强学校资金的统筹协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南京师范大学：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由各个层面代表组成，对事业发展规划、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校园规划建设等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

南京中医药大学：成立校务委员会。对于一些跨部门的重要工作，成立工作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等协调机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强调要实行依法治校，按照国家法律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管理学校事务，以学校为主体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均应纳入法治调整的范围，其中包括学校与政府的关系、学校与社会的关系、学校与师生员工的关系。明确规定了教师的权利，即教学权、科研权、获得报酬权、知情权、民主管理权、进修权、休假权、结社权、申诉权和其他权利，特别强调教师享有学术休假权。明确了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岗位津贴等劳动报酬，享受国家、省、市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及法定的其他待遇。

2. 在学术管理体系方面

吉林大学：构建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相适应的学术创新体系，完善由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构成的学术治理体系。吉林大学学术委员会设校学术委

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定额席位制，每个学院一般拥有一个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席位。设立8个学部，学部长由学校党委决定，校长任命。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定额席位制。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采用“轮值制”，每任期两年。学部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所在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

——2006年重组校学术委员会，重组后的校学术委员会分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学术委员会”，党委书记和校长都不参加。在学校层面上使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对分离，进一步促进学术本位和学术民主。

——根据需要事业发展设立教育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部。该校提出，学部由学科性质相近的学院和其他教学科研机构组成。学部是协调相关学院工作的学术管理机构。

——学院实行教授委员会。2000年东北师范大学在学院一级成立了15个教授委员会，开始实行“教授委员会集体决策基础上的院长负责制”。东北师范大学明确提出，教授委员会是学院改革、建设与发展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是保证教授依法履行学术职责，建立学院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教授委员会成员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一聘。教授委员会、教师和行政班子之

间形成管理机制上稳定的动态平衡，即教授委员会对学院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已决策的事项交由学院行政班子并组织教师等实践或实施；教师评估教授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并对其提出聘任与否的建议。

吉林大学：试行“大部制”和“扁平化”建设，加快管理重心下移，深化管理机构改革。推进学部综合化、学院实体化建设，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

长春理工大学：提出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校学术委员会分设教学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对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负责。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主任、学院（科研机构）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校长聘任。

南京师范大学：学院建立教授委员会，是学院重大治学事项的议事和决策机构。下设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教学委员会等专门治学机构。

广州中医药大学：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本学院及相关学科全体教授、副教授经民主选举产生，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确认。

广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由主管科研学术的校领导、各学科带头人组成，职能部门只有科技处，主任由教授担任。

3. 关于二级学院运行机制方面

东北师范大学：实行教授委员会集体决策基础上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执行教授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学院日常管理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长春理工大学：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

广州中医药大学：实行院长负责制。学院的主要决策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

其他学校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共同决策学院重要事项。

4. 关于校院二级管理方面

吉林大学：实行校区管理模式，各学院自主管理，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南京中医药大学：2010年起在基础、护理等8个学院内试行校内财务、人事和本专科教学二级管理。学校实行总包干，对学院年终考核。

5. 关于开放办学方面

东北师范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依法成立教育基金会，建立校董事会，接受公共团体机关、公益性团体、民间私营企业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

在这里，特别介绍一下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在校企合作方面，特别是在推进健康产业发展中，在校董事会建设方面，无论是整体的思路、推进的力度，还

是实施运转的实际效果，都是很突出的。走在了全省高校和全国中医药院校的前列，做得很深入，很有特色。

南京中医药大学依托董事会平台，整合来自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市政府以及海内外知名企业、医院、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优势资源，促进医教研融合、产学研合作。今年，学校通过董事会平台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关心、帮助，在海内外企业、医院、银行董事单位中募集各类捐赠经费的协议总额达 4160 万元人民币，为学校事业改革发展、推进协同创新、奖教助学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1 年与丰盛集团合作，成立全国首个校企共建“健康学院”——丰盛健康学院，丰盛集团捐资 6000 万建设教科研大楼“丰盛楼”。丰盛健康学院依托第二临床医学院，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模式，具有独立管理职权。今年 7 月，南京中医药大学又与亚邦药业及常州市武进区合作共建的江南健康产业研究院。南京中医药大学通过政、校、企间资源的整合，解决健康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和关键性技术难题，推进中医药行业的科技进步，不断提升健康产品的转化水平，为健康产业培养实用的高端人才，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区域经济发展以及江苏省的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调研启示与建议

调研组认为，通过本次调研，进一步理清了办学治校

的基本思路，明确了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改革措施和工作重点，对科学制定大学章程，进一步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如下：

（一）要进一步加强大学章程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大学作为学术组织，只有实现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才能完成自身的使命，而大学章程是大学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依据。没有大学章程就谈不到大学的自主管理，一所大学只有通过章程的制定才能将学校重大的、基本的问题，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明确和稳定下来，同时依据大学章程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章和发展规划，自主地做出管理决策，并建立完善自身的管理系统，组织实施管理活动，从而真正实现依法治校。

面对学校未来发展，我校要通过大学章程，彰显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宗旨、办学特色，积极构建与一流中医药大学相适应的现代大学制度。要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对学校事务实施自主管理，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促进改革创新；依法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

坚持实行法律事务咨询和法律顾问制度，及时开展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存”工作，定期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评估和清理。

(二) 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更加科学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

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条例。依法建立和实施“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进一步明确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职权范围，完善议事规则、会议程序和人员组成。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推进管理重心下移，保障和支持学院在学校范围内的办学自主权。

在学院层面，试行党政联席会议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院长定期向本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党的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支持院长行使职权。

学院的主要决策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学院重大事项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院长、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副院长组成。

为统筹学科、专业形成发展合力，将适时推行学部制管理。学部是受学校委托协调相关学院工作的学术管理机构。学部根据学校授权对部内学院进行学术指导、学科布局协调、学术评价和学科相关资源配置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学术发展责任，激发基层学术组织活力，增强学校综合实力。

（三）要真正实行教授治学，构建学术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治理体系

大学是探索科学、追求真理的学术组织，知识与学术是现代大学的本质精神。制定的大学章程，要充分体现学术自由、学术自治、学术本位的现代大学精神。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根据目前国家教育部即将印发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最新规定，建议我校要将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建议把学术委员会设计成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结构体系，确保学校的所有学术工作都纳入到学术委员会管理，从组织上确保更多的教授参加到各级学术委员会中来。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位评定、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就如何处理学术委员会成员和行政领导的关系问题，既不能搞一刀切，要求行政领导一律不进学术委员会，也不能不设限制。按照国家教育部规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含副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低于15人的奇数。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3，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1/3。学术委员会主任可由校长及主管副校长兼任，也可以采取校长提名，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连任不得超过3届，换届连任委员不超过2/3。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但最多连任不得超过3届。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人数的2/3。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的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院（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委员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四) 要以人为本，拓宽教职员工、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渠道，搭建以董事会、教育基金会和校友会为代表的社会利益相关者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平台，完善民主管理体制

学校要充分重视教师与学生的主体地位，让每一位教师与学生都有机会参与学校的管理与民主监督，创设多种形式使他们能够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和对学校管理与建设的意见，并且将监督主体以及内容具体明确地写进学校的章程中，形成制度规范。

要明确教师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教师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获得公平评价与发展机会的权利，对学校改革、建设及涉及自身利益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就职称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等。

要重视机关部门人员的职称晋升问题 and 无职务、职称人员的待遇问题，进一步激发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要保障和落实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的知情权，对涉及自身利益的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的建议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申诉权。应特别重视关于学生权益救济制度的规定。

要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

制，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

（五）要开放办学，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学校发展建设

社会服务是大学的重要职能之一，特别是在现阶段，大学越来越成为一个开放的组织，与社会发生着密切的联系。如何保证大学与社会之间形成和谐、良性、互动的关系，成为大学发展的重要课题。借鉴国内外大学的先进经验，我校要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积极筹建校董事会，依法注册成立“长春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同时，学校还要充分发挥自身学科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参与国家健康服务业和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坚持开门办学，突出学术引领，强化立体育人，经营好大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六）要建立大学章程实施监督机制，确保章程有效实施

大学章程制定本身不是目的，目的在于通过章程的实施来促进依法治校、民主办学，促进大学管理水平的提高。因此，建议学校大学章程制定之后不能束之高阁，应有效付诸实施。章程的制定、颁布只是建设现代大学制度走出了关键性的第一步。如何真正发挥大学章程上承国家法律法规、下启学校内部规章制度的作用，促进管理和学术上

水平，促进学校质量内涵提升，将是章程施行工作的重点。

目前，我校现有的内部规章制度与真正完善的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制度设计缺乏科学性论证、制度内容缺乏合法性审查、制度之间缺乏一致性协调，制度执行缺乏有力保障和监督等问题。我们必须以章程为指导，形成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制度、规范一脉相承、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不断推进我校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有力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起草说明

——在2013年12月9日长春中医药大学七届六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上

校 长 王之虹

为保障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事业发展，近年来学校围绕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在治理结构改革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益探索，为章程制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2年，学校正式启动章程制定工作，并列入学校党政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推动和落实，现已完成章程（草案）制定任务。下面，向大会报告《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起草情况。

一、制定大学章程的意义

一是学校适应形势发展，落实法律法规的迫切要求。国家1995年颁布的《教育法》和1998年颁布的《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院校必须有自己的章程”。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要求：“各类高校要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2011年，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明确要求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因此，制定大学章程是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每所高校都必须为此而努力。

二是推动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然选择。大学章程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处于核心的、最高层级的位置，是学校的“最高法”和“纲领法”，因此，制定章程是引导学校走向现代法治的有效途径。今后，学校决策层和各级组织、个人必须严格依照《章程》办事。

三是学校实施内涵发展的迫切需要。学校第一次党代会和“十二五”规划都明确提出，我校已从外延规模扩展为主转移到以内涵质量提升为主的发展轨道。制定学校《章程》，既是学校内涵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容，而且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二、章程制定的主要依据和原则

《章程（草案）》的制定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参照教育部章程建设试点高校、中医类高校、法学类高校、

省内高校等高校的章程。

《章程》制定事关重大。学校党委在制定工作之初，就明确了《章程》工作的基调，这就是“一治四化”：就是要通过《章程》的制定和施行，使学校从传统人治走向现代法治，实现管理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同时，确立了《章程》制定必须坚持四项原则，即坚持依法治校、大学自治、学术自由和以人为本。

三、我校章程的主要特点

一是具有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特点。例如，章程载明了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重要职责，以文化传承创新为重要使命的大学功能，载明了创建一流教学研究型中医药大学的愿景以及实施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良好医德医风、基础理论宽厚、基本功扎实、动手能力强的人才培养目标等；把学校标识、校旗、校歌、校庆日等内容单列为一章，加重分量；把学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单列为一章，明确提出学校要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内外组织机构及个人的交流与合作，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促进学校发展等。这些，既体现出现代大学制度的普遍精神，又切合学校自身发展的实际，突出了中医药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

二是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章程紧紧依托学校的学科优势，立足现实，统筹规划，系统设计，以纲领的形式明确了学校的基本定位、发展目标、办学理念、主要任务等。这些是学校原有经验与成果的凝炼，是学校在发展与改革进程中需要坚定不移推行的东西，也是学校的中长期规划、发展、建设的决策依据。同时，在制定《章程》过程中，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其中，为章程制定提供理论支持和实务指导，确保章程文本的高水平，确保章程的每句话、每个提法言之有据，每个条文都要与相关法律的规定相符，同时确保章程条文内容要明确、简洁、精炼、具体，可操作性强。

三是具有立足当前和放眼长远相结合的特点。章程既固化了学校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又着眼长远，为未来发展留下充足的制度空间；突出了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阐明了改革发展的思路，明晰了内部治理结构，突出了师生主体地位，健全了社会参与机制；对一些难点问题，根据现代大学未来发展趋势和学校实际情况，还进行了一些大胆的探索和创新。这些，都对学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学校章程形成过程

2012年9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制定实施

了《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制定工作方案》，设计了章程制定工作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成立了章程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组。起草组挂靠校长办公室，汇编了近十万字的资料，对国内近 20 家高校章程文本进行比较研究。学校于 2012 年、2013 年暑期中层干部务虚会上，分别就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开展务虚研讨。今年 10 月份，学校领导带队赴省内外等 10 所高水平大学进行大学章程专题调研。11 月份，学校集中组织了大学章程建设专题报告。

学校章程起草小组在务虚研讨、专题调研、集中学习基础上，起草了《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讨论稿）》。2013 年 11 月 26 日，《章程（草案）》通过了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将其公布于校园网面向校内外征求意见，得到了全校师生、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热烈回应。起草组吸收了各方面有益的修改意见，已提交 2013 年 12 月 6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章程（草案）》的制定工作历时 2 年多，学校先后召开各类专门会议 10 次，学校层面组织座谈会 10 场，共收集意见和建议 1000 余条（次），先后修改数十稿。可以说，我校《章程》既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确定其基本框架内容，又广泛吸收基层组织和师生员工的意见，集思广益，博采众长，是全校师生员工和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智慧的结晶。

五、《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的主要内容

《章程（草案）》共分十章，包括总则和附则及对学校的办学思想和发展目标、办学功能与教育形式、学校基本制度、组织机构、教职工和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对外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费和公共服务、学校标识等方面做出的相关规定。

现将章程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办学理念

《章程（草案）》第七条规定了学校办学理念是“多维，开放，经营”。

多维：在全球化、信息化的背景下，中医药的发展必将是多维的。从中医药的发展历史来看，是多民族共同形成的，是多维的；从中医药未来发展趋势来看，是多种方法共用的，是多维的；从中医药教育模式来看，是教育教学育人、科研育人、医疗育人、文化育人、环境育人、文艺育人、体育育人等多种育人模式并用的，也是多维的、立体的、多元化的。

开放：既是顺应社会发展，健全教育理念，提高教育质量的需要，也是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要，是学校实现内涵发展，打造优质教育品牌的必由之路。多年来，学校将开放办学作为重要的办学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开放的姿态，凝聚了学校的特色教育品牌。要“走出去、请进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实用人才。

经营：用经营的理念来经营管理好我们自己的学校。高校的教育目标与经营化管理是共存统一的。一方面，教育目标的实现得益于经营思路中的管理手段，没有完善的管理，教育目标很难实现；另一方面，在办学中，将经营所产生的效益，包括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追求与学校的特色相结合。对内要管理好，花好用好每一分钱，勤俭节约。对外要广开“财”、“才”路，引智、引财、引项目。

（二）关于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章程（草案）》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明确为学校的领导体制。从文本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第二十七条对党委、纪委以及校长的职责进行了界定，既体现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又支持和保障校长独立依法行使职权。同时强调，学校党委和行政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时，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三）关于教授治学

《国家中长期教育体制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这就从宏观层面和总体要求上明确了学术组织和教授治教的功能。要使学术组织承载起应有的学术权力，必须用法定形式明晰学校学术组织的功能与职责，并保证这一顶层设计得以充分落实。显然，学术委员会是彰显教授治教、强化学术权力的平台和载体。《章程（草案）》在第十九条将“学校实行教授治学，保障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促进学术发展”明确为学校的基本制度。首次以法定形式明确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规划、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这样，从顶层设计上进一步明确学术委员会功能。第三十三条还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或者各自章程开展工作。这些都为学术权力的有效行使提供制度保障。

（四）关于校院两级管理

《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将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做了明确规定。强调：学院是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和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校管理重心在学院。在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办学的保障条件等有关章节中明确：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学校定期评估学院的绩效。在资

产、经费以及财务管理体制中，明确实行“分级管理”。在学院一级单位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实行院长负责制。

（五）关于民主管理

主要体现在关于组织机构及其权责配置和师生员工权利的规定中。《章程（草案）》明确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会、学生代表大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参与民主管理，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等。

（六）关于教职员工、学生

《章程（草案）》对于教职工和学生各设一章，对师生员工的权利与义务分别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体现了章程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彰显了教师和学生的主体地位。《章程（草案）》明确学校要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为师生权利的落实提供了制度保证，这就使得《章程（草案）》充满了浓厚的人文关怀的色彩。

（七）关于校庆日

《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了学校的校庆日。校庆日即指学校的建校日。1958年10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长春中医学院，学校正式启用“长春中医学院”印章，开启了吉林省中医药高等教育正规化办学之路。学校从尊重历史的角度，考虑诸多因素，反复权衡，

研究决定把长春中医学院的建校日 10 月 15 日作为校庆日。

各位代表，章程把学校正在做、应当做和能够做的事情以学校基本法的形式规定下来，表达了全校上下的共同心声和愿望，为学校前进指明了方向，能够满足学校的现实和长远需要。通过章程是本次会议对学校的一大历史性贡献，必将载入学校的光辉史册，从这个意义上说，参加会议的各位代表肩负着光荣而神圣的使命。请同志们认真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听取并充分整理吸收大家的意见建议，真正制定出符合党和国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彰显学校特色的大学章程，推动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加快一流教学研究型中医药大学建设步伐。

长春中医药大学七届六次教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草案）》的决议

（2013年12月9日长春中医药大学七届六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长春中医药大学七届六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草案）》。

大会认为，制定大学章程是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然要求。大学章程是高校设立、运行、发展合法性的前提，是高校依法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制定大学章程有利于明晰大学与社会以及大学内部各种关系，有利于明确大学的法律地位和办学自主权，规范学校行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对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提高办学水平具有重要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

大会认为，《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草案）》体现了现代化大学建设的基本要求，符合《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学校办学理念、校训精神、办学特色和内部管理体制等重大基本问题。章程制定法律依据充分，篇章结构合理，客观总结了学校办学基本经验，

体现了现代大学制度的基本要求，对于规范办学行为，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保证学校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大会认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学校最根本的领导体制。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对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既符合我国国情，又符合教育发展规律，是在实践中行之有效且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制度。

大会认为，突出教授治学，加强学术引领是学校实现内涵发展的重要举措。大会一致同意将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的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突出和巩固学术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对于推进学术民主、学术自由和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大会认为，实现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是学校深化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推进管理重心下移的重要体现。会议一致同意在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逐步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发挥学院办学中的主体作用，激发学院的办学活力。

大会认为，大学章程对师生权益进行了充分体现和维护，进一步明晰了师生员工与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突出了以人为本，彰显了师生员工在学校发展中的主体地位，保障了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大会要求，学校要依据《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草

案)》，在改革发展建设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章程》精神，依法加强建章立制工作，不断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全体师生员工要按照章程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恪尽职守，进一步团结起来，凝心聚力，聚精会神为建设一流教学研究型中医药大学贡献力量！

《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编制大事记

2012 年

九月

◆ 学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制定《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制定工作方案》，设计了章程制定工作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成立了章程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组。

2013 年

一月

17 日

◆ 校长办公会研究大学章程编制方案事宜。

八月

26 日

◆ 学校召开暑期处级干部务虚会。吉林省教育厅政策法规

规处处长苏佩衡、浙江农林大学党委书记宣勇应邀作关于大学章程建设的专题报告。

十月

16—17 日

◆ 校领导陈海英、王之虹、周进、姜彤伟、副总会计师周艳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一行，先后赴长春理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等 3 所高校考察调研大学章程建设。

21—25 日

◆ 校领导王之虹、曲晓波、刘宏岩、宋柏林等一行先后赴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山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 7 所高校考察调研大学章程建设。

十一月

15 日

◆ 学校召开大学章程建设专题报告会。吉林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孙长智应邀作了题为《大学章程与大学章程建设——从历史和现实的维度》专题报告。校领导陈海英、王之虹、曲晓波、周进、姜彤伟、宋柏林参加报告会，校

长王之虹主持会议。

◆ 学校召开大学章程建设调研反馈会议。

22 日

◆ 学校召开大学章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26 日

◆ 校长办公会研究大学章程建设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征求意见稿）》，并将其公布于校园网面向校内外征求意见。

27 日

◆ 学校召开大学章程建设教师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

◆ 学校召开大学章程建设学生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

◆ 学校召开大学章程建设管理干部征求意见座谈会。

28 日

◆ 学校召开大学章程建设统战人士征求意见座谈会。

◆ 学校召开大学章程建设离退休同志征求意见座谈会。

29 日

◆ 学校召开大学章程建设校友及社会各界代表征求意见

座谈会。

十二月

2 日

- ◆ 学校召开大学章程建设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各类学术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座谈会。
- ◆ 学校召开大学章程建设校友及社会各界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

4 日

- ◆ 学校顺利完成《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征求意见稿）》面向校内外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工作。

6 日

- ◆ 学校第一届党委常委会第 95 次会议研究大学章程事宜。

9 日

- ◆ 学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致知楼报告厅举行。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草案）》。
- ◆ 学校召开第一届党委全委会第 15 次会议，审定《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形成核准稿和制定说明。

10 日

◆ 校长王之虹签发《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上报吉林省教育厅履行核准程序。

19 日

◆ 吉林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同意实施〈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的批复》（吉教法章批字〔2013〕16号），正式批准学校实施大学章程。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法章批字〔2013〕16号

关于同意实施《长春中医药大学章程》的批复

长春中医药大学：

你校报送的《章程》已收悉。我厅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我省关于制定学校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认为你校《章程》内容符合法治精神，拟定程序合法适当，同意自批复下达之日起实施。

建议你校在实施《章程》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要通过校报、学校网站等媒介加强《章程》的宣传，并组织全体师生做好解读和培训工作，全面增强依法依规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和管理学校事务的意识，切实推进依法治校。二要依法依规落实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治精神。三要总结和发现章程实施过程中

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按规定程序修订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学校发展实际不相适应的条款。

希望你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依法自主办学，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